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特教專班

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 (四)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五)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甄選事項說明：

- (一) 課後照顧服務特教專班教師預計招考1名，備取若干名(依教育局經費核定暨實際開課情形錄用)。
- (二) 每班學生人數10~12位。
- (三) 上班服務時間如下：

項 目	上 班 時 間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特教專班教師	週一、三、四、五 12:30-18:00 (至家長接送完畢止)
	週二 16:00-18:00 (至家長接送完畢止)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 1、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款規定情事者。
- 5、具有身心障礙手冊尤佳。

(二)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四、報名方式：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即日起至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至九時三十分止親送或寄達本校輔導室。所需書面證件資料：

- (一)、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身分證影本。
- (四)、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 (五)、簡歷表乙份。

(六)、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七)、相關佐證資料。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甄選方式：

※參加甄選人員請於甄選當日依時間至輔導室報到，並依工作人員指示至等候區等待叫號。

(一) 書面資料審查50%：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相關證明資料。(書面資料審查甄選當日繳交，當日領回。)

(二) 面試50%：每人5-6分鐘，內容含課後照顧相關法規、綜合教育知能、個人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偏差行為處理等。(5分按一短鈴、6分按一長鈴)

(三) 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四) 本校將依資格、學經歷及面談結果優先順位列冊錄取、候用。

六、甄選日期：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上午10:00時起面試。(上午9:50前至輔導室報到)

七、候(聘)用期間：

(一) 課後照顧服務特教專班教師經公告後列冊錄取、候用。候用時間為公告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服務期間表現優異，得於次年優先續聘乙次。

(二) 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若參加人數不足以開班時停止聘用)。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三)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不得離職。

八、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九、聯絡方式：

(一) 地址：41245臺中市大里區大明路181號。

(二) 聯絡方式：請洽04-24818836 ext: 5052 施組長。

十、錄取公告：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佈於臺中市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校務佈告欄，公告錄取人員請於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30時前向輔導室報到，未報到者視同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十一、附則：

(一) 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三、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特教專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最高學歷					
證照或特殊資格	☐ 國小教師證 ☐ 其他_____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教學或代課 相關經歷 (表格不足請自行 延伸)	曾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與任教科目		起訖年月	
專 長					
特殊優良事蹟或特殊 經歷（請提出證明 文件或資料附於本 表後）					
繳交證明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 相關證件正本)	☐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 身分證影本 ☐ 4. 退伍令（影本）（男性教師，無則免附） ☐ 5. 簡歷表乙份 ☐ 6.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7. 其他佐證資料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_____年____月 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特
教專班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
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 114年 ____月 ____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114學年度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特教專班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二、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